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之意見後，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37/E75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車輛數量不斷增加，已逐漸為本澳交通和環境帶來多方面影響，包括道路堵塞、巴士車速無法提昇、市民出行時間增加、環境污染日益加劇等，為推行有效的車輛管理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以及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提出的行動計劃，政府分別從進口新車輛、在用車輛及推行環保車輛等多方面著手推進各項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政策措施。當中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制訂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現有的相關檢測制度是重要一環，政府正參考外地成功經驗和根據本澳現實情況，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通過適當資助方式，鼓勵相關車主儘快淘汰高污染車輛，以冀短期改善道路空氣質素。

為落實科學施政的理念及確保有關政策成效，環境保護局早前委託了顧問機構進行了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研究，於研究期間除參考外地經驗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之外，亦收集了市民及業界的意見，以確保政策成效。目前，環境保護局已聯同交通事務局根據研究報告及配合控車政策，制訂了“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的建議方案，透過適當資助方式淘汰二衝程摩托車及 10 年或以上老舊柴油車(首次登記日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或以前)。現時二衝程摩托車數目約佔總車輛數目的 5%，但碳氫化合物(HC)的排放約佔總車輛排放的 22%。此外，10 年或以上老舊柴油車數目約佔總車輛數目的 1%，但微細粒子(PM2.5)的排放約佔總車輛排放的 40%。因此，如儘快淘汰有關車輛，短期內對道路空氣質素將有明顯改善效果。據估計，若以 50%的高污染車輛(約佔總車輛數目的 3%)被淘汰，將可分別減少總體車輛排放之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微細粒子(PM2.5)，約 6%至 20%。隨著參與淘汰計劃的車輛越多，減排成效將越高，對整體空氣質素改善及保障居民健康越有幫助。

為了進一步聽取社會對上述資助計劃建議方案的意見，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已於今年 9 月舉行了多場意見收集會，向相關團體和業界介紹方案內容並收集意見和建議，在收集到的意見中，包括建議推出是次資助計劃的時候，尤其淘汰老舊柴油車或商業車輛的時候，同步提升本澳進口新汽車的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以加強整體減排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就有關意見及建議，鑑於涉及歐盟五期車用燃料供應及車輛供應等問題，環境保護局將聯同交通事務局進行分析及評估。

對於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方面，環境保護局已聯同交通事務局開展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之相關諮詢工作，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同步，交通事務局亦會加快新驗車中心的建設工作，以配合未來實施新標準後將會增加的驗車數量。

在推廣環保車輛方面，政府透過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優先選購環保車輛。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六條第三款，凡符合“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的相關規定，均可獲得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扣減，上限為六萬澳門元。自 2012 年實施至今，本澳輕型汽車註冊登記有 28,156 台，而註冊的環保車有 16,186 台，佔 57%，為總數一半以上，措施對推廣使用環保車輛產生一定作用，基本達到措施的預期目標。現時該環保排放標準分別對車輛的排放及燃料效率作出規範，環境保護局正在收集本澳環保車輛及車用燃料的相關數據，以便對相關排放標準進行檢討和分析，並會適時提出修改建議，以確保標準更符合實際情況和達到推廣環保車輛的目標。

未來，政府將持續落實和推進各項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以及持續檢討優化現有的排放標準及法規，並透過宣傳教育，推動綠色出行，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